

附表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四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表

序 号	整改任务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
第五十四项	惠州市生活污水产生量约900吨/日，实际处置能力缺口约300吨/日，2021年上半年大量污泥堆积，直至督察进驻前才紧急转运处置。一些污泥处置单位非法处置、倾倒也时有发生。惠州鑫隆公司是惠州生活污水处置企业，在生产运行不稳定的情况下，仍大量接收污泥，且将2.8万吨污泥交给伪造手续和资质的英德润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者无处置能力，后者非法倾倒在英德市沙口、望埠等地，污染环境。	补齐生活污水处置能力缺口，强化处理处置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污水违法行为。	1. 惠州市补齐生活污水处置能力缺口。2022年3月底前印发惠州市生活污水处置能力保障工作方案，建成博罗光大生活污水处理处置项目（200吨/日）；2023年年底前建成惠阳绿色动力生活污水处理处置项目（300吨/日）和仲恺生活污水厂项目（250吨/日）。2023年年底前全市生活污水稳定处置总能力达1450吨/日。 2. 惠州市督促惠州鑫隆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在生产运行稳定的前提下，方可接收处置生活污水；配合清远市调查英德润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伪造手续和资质接收并非法倾倒污泥的行为。 3. 清远市加大案件侦查力度，追根溯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开展属性鉴定和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并根据鉴定结果和专家意见，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对案发地的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置，消除环境安全隐患。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工作。 4. 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完善生活污水运输监管系统，开展污泥处置企业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和抽查。严厉打击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行为。	英德市公安局已对“英德润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等资质材料涉嫌造假”进行立案侦查，相关涉案人员均归案处理。2022年5月，法院已对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系列案作出终审裁判，相关人员已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相关单位被处以罚金，并依法判决涉案人员按照过错程度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合计1422万余元。涉案的三个非法倾倒点固体废物已清理处置完毕。分别清理处置8491.08吨、47156.42吨、70552.8吨，共合计126200.3吨。

